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任慧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目标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
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整体工作情况良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结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任务，特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，拟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等，拟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任慧萍、雷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候选人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